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文件

赣质监办认发〔2017〕3号

省质监局办公室关于转发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上报检验检测机构年 度报告并开展资质认定监督 检查自查的通知》的通知

各设区市质监局、市场和质量监管局，各省直管试点县（市）局，各检验检测机构：

现将《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上报检验检测机构年度报告并开展资质认定监督检查自查的通知》（认办实函〔2017〕1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设区市及省直管试点县（市）局应结合《省质监局办

公室关于报送 2016 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年度报告的通知》（赣质监办发〔2016〕93 号），及时将国家认监委的要求传达至本辖区获得省级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定期检查检验检测机构上报情况，并指导其按要求完成有关工作。

二、各检验检测机构应高度重视年度报告上报及资质认定监督检查自查相关工作，认真按要求编制年度报告、开展资质认定监督检查自查，并通过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的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相关栏目，于 2017 年 4 月底前完成网上填报工作。

三、对未按照要求上报年度报告、开展资质认定监督检查自查的检验检测机构，各设区市及省直管试点县（市）局要将其列入行为异常机构名单并录入检验检测机构诚信档案，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并在后续监管中将其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

联系人：宋建群，联系电话：0791-86355228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办实函〔2017〕19号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上报检验检测机构 年度报告并开展资质认定监督 检查自查的通知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行业评审组，各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及检验检测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管理，落实《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第163号令）有关管理要求，根据国家认监委2017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工作安排，请检验检测机构上报2016年度报告并开展2017年度资质认定监督检查自查，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同时上报社会责任报告。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检验检测机构上报2016年度报告

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要求，按时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年度报告。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应于2017年4月底前，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的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点选“上报年度报告”栏目，提交本机构2016年度报告

(2016 年年度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 1)。

二、国家产品质检中心上报社会责任报告

根据《国家产品质检中心授权管理办法》及《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要求，取得认监委授权的各个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应当于 2017 年 4 月底前，以所属检验检测机构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的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点选“ 上报社会责任报告” 栏目，提交本中心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参考格式及填报要求见附件 2)。

一个法人单位承建有多个国家产品质检中心的，每个国家产品质检中心需单独填写一份社会责任报告；由两家单位共建的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包括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在异地设立实验室的），由牵头单位汇总填写一份社会责任报告。

各国家产品质检中心 2016 年年度报告可与所属法人的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在一起并共同上报，也可独立撰写后上报，上报方式等参见本通知关于“ 上报年度报告” 的要求。

三、开展 2017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自查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持续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并自觉接受资质认定部门的监督检查。各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国家认监委《2017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自查表》（见附件 3，以下简称“ 自查表” ）的要求，于 2017 年 4 月底前登录检验

检测统计直报系统，点选“资质认定监督检查自查”栏目进行资质认定自查，查找自身运行管理的问题和不足，并持续改进。

四、工作要求

各检验检测机构应高度重视年度报告上报及资质认定监督检查自查相关工作，认真按要求完成。未按照要求按时上报年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国家产品质检中心适用）以及开展资质认定监督检查自查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将依情况，采取警告、责令改正、不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或将其列为异常机构进行通报等处理措施，并在后续监管中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各相关单位应及时将上述要求传达至各获证检验检测机构，并监督指导其完成有关工作。

联系人：张世鹤

联系电话：010-82262767

- 附件：1.检验检测机构 2016 年度报告格式
2.国家产品质检中心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格式
3.2017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自查表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检验检测机构年度报告

(2016 年度)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_____

国家认监委实验室与检测监管部编制

一、持续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情况

二、遵守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规范的情况

三、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的情况

四、2016 年度机构的突出成绩、先进事迹，以及为产品质量提升和供给侧改革、一带一路战略、双创活动等提供技术支撑的典型案例（选报）

附件 2

国家产品质检中心社会责任报告

(2016 年度)

质检中心名称 (盖章): _____

国家认监委实验室与检测监管部编制

填报说明

1.填报时请依据 2014 年国家认监委印发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实施指导意见》(国认实〔2014〕61号,可在国家认监委官网查看)。

2.一个法人单位有多个国家产品质检中心的,每个国家产品质检中心需单独填写一份社会责任报告;由两家单位共建的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包括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在异地设立实验室的),由牵头单位汇总填写一份社会责任报告。

一、基本情况

1.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名称：_____

授权证书号：_____ 实验室认可证书号（如有）：_____

2.所在法人机构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3.负责人情况：

主任：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副主任：

姓名：_____ 电话（座机）：_____ 手机：_____

姓名：_____ 电话（座机）：_____ 手机：_____

姓名：_____ 电话（座机）：_____ 手机：_____

联系人：

姓名：_____ 电话（座机）：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4.你中心现有员工_____人，其中管理人员_____人，检验人员_____人，辅助人员（如有）_____人；固定资产_____万元；主要仪器设备台套；实验室面积_____平方米。

5.2016年工作基本情况（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以下同）：

（1）承担质检总局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_____批次；

（2）除国抽外，承担各级政府部门监督抽查任务_____批次；

（3）承担3C检测任务_____批次；

（4）承担生产许可证（登记证）检测任务_____批次；

（5）承担仲裁、司法鉴定的检测任务_____批次

(6) 参加省部级以上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任务_____批次，其中，由本中心组织的有_____批次；另外，本中心还自发组织_____批次的能力验证（或比对）活动；

(7) 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_____个，其中，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制修订_____个；

6. 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建设情况

(1) 2016 年新增工作人员_____人，新增仪器设备_____台套，新增仪器设备投入_____万元，实验室面积扩大_____平方米；

(2) 2016 年新增检测能力_____项，其中_____项已经完成资质认定扩项；目前已获得授权的检验项目占授权名称所涵盖检验项目的百分比约_____%；

(3) 2016 年完成科研项目_____项，科研经费投入_____万元，科研投入占业务收入的_____%；

(4) 2016 年承担社会委托检验_____批次，较 2015 年增长_____%。收入较 2015 年增长_____%，2016 年度委托检验收入占业务总收入的_____%；

(5) 2016 年获得外部资金投入共计_____万元，其中属于国家财政投入的有_____万元；

(6) 2015 年组织内部培训_____批次，共培训人员_____人(次)；参加外部培训_____批次，参加培训人员_____人(次)；

二、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另附页）

附件 3

2017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自查表

获证机构名称			取得资质认定的情况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名称
机构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最高管理者		技术负责人	授权签字人	(依次列举)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发现 (选择): A:符合;B:不符合; C:不适用		检查方法及证明材料要求		
1	机构应为依法成立,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关法人证书的编号,上传有关证书(批准文件、授权文件)扫描件。 (1)企业制的,应取得工商登记的营业执照; (2)事业、机关应取得编办批准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社团法人应取得民政部门批准的社团法人证书; (4)其他组织应当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5)获证机构为非独立法人的,应提供所属法人的授权文件及不干预检验检测活动的声明(或文件)。		
2	机构依法设立的异地分支机构,应通过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异地(跨省、跨地市)设立机构,且该机构自行收样、自行检验、自行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应按照分支机构对待,在当地取得资质认定;若异地设立的机构不独立开展检验检测业务,但承担部分检验检测项目的,应作为分场所纳入资质认定范围。		
3	机构发生变化时,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资质认定证书中机构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等内容与机构实际情况一致;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报告资质认定部门并办理变更手续。		

4	机构应具备独立性、公正性地位，合法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p>(1) 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中应包括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或相关内容。</p> <p>(2) 如机构还从事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应识别潜在的利益冲突，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活动不影响其检验检测的独立性、公正性；</p> <p>(3) 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不应包含所检验检测对象的生产、销售、研发、维修等影响公正性的内容。</p> <p>(4) 机构应在其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中规定有确保检验检测公正性、独立性、数据和结果真实客观的文件、程序或相关规定。</p>
5	机构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机构应在其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中规定保密措施，保证检验检测活动中获得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不外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6	机构的人员管理规范		<p>(1) 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员工签署仅在本机构从业的自我承诺声明；有关员工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证据表明员工仅在本机构执业。</p> <p>(2) 检验检测各岗位人员具备必要的技能、知识和培训经历，满足岗位要求；授权签字人具有满足规定的技术能力要求；</p> <p>(3) 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报告；授权签字人在其授权范围内签发报告。</p>
7	机构的档案管理符合要求		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检验检测档案，留存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保证原始记录具有可追溯性，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8	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		<p>(1) 机构应制定有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使用规定，应有检验检测专用章与机构公章意义的法律地位的授权文件；</p> <p>(2) 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CMA）以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时，应注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或者类似字样；</p>
9	规范实施分包		<p>(1) 若存在分包需求，应制定有关分包规范实施的管理文件；</p> <p>(2) 实施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事先取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分包给具有取得相关项目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依据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明确标注分包的相关情况。</p> <p>(3) 与分包方签署的分包合同、分包方提供的完整报告应当归档，妥善保存；</p>

10	按要求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年度工作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对社会公布履行社会责任的自我声明。		<p>(1) 制定按期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的制度，并监督自己按时落实；</p> <p>(2) 归档保存历年上报的年度报告、统计数据。核查资质认定部门网上系统本机构提交数据的情况；</p> <p>(3) 编制履行社会责任的自我声明并对社会公布；</p>
11	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		<p>(1) 制定制度，审核检验检测报告所依据的标准规范取得资质认定；</p> <p>(2) 随机抽取检验检测报告，审核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的能力范围、地址范围、时间范围以及授权签字人签字范围出具报告的情况。</p>
12	遵守法律法规，自觉避免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p>(1) 在环境、设施、设备及人员情况发生变化，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时，不存在擅自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和结果的行为；</p> <p>(2) 不存在未经检验检测出具报告结果；擅自篡改数据、结果，出具虚假数据和结果；伪造、变造检验报告结果等违法行为。</p> <p>(3) 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和标志；不伪造、变造、冒用、租赁资质证书和标志；不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证书和标志。</p> <p>(4) 被资质认定部门责令整改且要求整改期间不得擅自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认真按照资质认定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且不得擅自对社会出具数据和结果（适用时）。</p> <p>(5) 不存在向社会推荐产品，开展产品监制、监销等违法行为；食品检验机构不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p>
13	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有关要求，检验检测能力得到有效维持。		<p>(1) 现有环境、设施满足通过资质认定的检测项目需要；</p> <p>(2) 现有仪器设备满足通过资质认定的检测项目需要；</p> <p>(3) 现有人员能够满足检验检测需要；</p> <p>(4) 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各项管理文件制定合理，运行有序，员工对质量管理相关要求认同、熟悉并有效运用。</p>
14	规范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p>(1) 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实施检验检测活动；</p> <p>(2) 原始记录与检验检测报告具有可溯源性；</p> <p>(3) 检验检测报告用语规范，依据明确；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符合合同约定要求。</p>
总体结论			

抄送：中国纤维检验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国信息
安全认证中心，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中国检验认证
(集团)有限公司。

本委：委领导(增德)，办公室、法律部，存档(2)。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7年2月17日印发

抄送：国家认监委实验室部。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7年2月23日印发
